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社會福利署署長

申請人¹

及

A 女士

當事人²

B 先生

加入一方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方長發先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陳一心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背景

1. 這是精神科門診部的醫務社工 C 姑娘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79 歲，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女性，患有精神分裂症及綜合性痴呆症，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2.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理由

3. 委員會於聆訊開始時命令加入當事人兒子 B 先生(“兒子”)為監護程序一方。
4. 因當事人從未有主動提出要求出席聆訊，經考慮本案案情後，委員會認為無需押後今天之聆訊(詳見下文第 9.2 段)。
5. 本案當事人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醫院醫生安排留院至今，申請人為醫務社工 C 姑娘，申請人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監護申請，申請表格陳述申請原因是家人不贊同醫療團隊訂立的長遠照顧及醫療計劃，因而可能導致當事人接受不恰當的居住安排及失去接受醫療機會。申請表格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並夾附主診醫生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另一份詳細醫療報告，闡述主要事件經過。

6. 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存檔的各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補充資料及醫療報告，並聆聽各方於今天聆訊作供的證言，認為必須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官方監護人，以確保當事人的福利包括長遠照顧安排。
7. 委員會以上的決定是基於以下的考慮、裁斷及觀察：－

2014 年 9 月 30 日曾入院

- 7.1 醫院外展社康護士(D 姑娘)於上述日期到訪當事人，發現當事人身上及面部有瘀傷，安排當事人提前覆診及隨即安排接受入院治理，主診醫生於上述醫療報告指當事人左面頰，左肩膊及左前臂有瘀痕。當事人向社康護士透露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與兒子爭執，被兒子用拖鞋打。於社會背景調查期間，兒子直認曾因當事人誣蔑他的子女偷她的錢，阻止無效後以拖鞋打當事人，兒子更認為他有權打當事人，當事人曾報警。於席前，兒子直認不諱。委員會裁定這是虐老事件。

2014 年 11 月 14 日當事人遭遺棄後入院

- 7.2 當事人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出院，據申請人所述，主診醫生原本建議當事人需接受院舍服務，但因當事人堅持回家與兒子同住，最終決定給予兒子最後一次機會，同意當事人回家。

7.3 可惜於 13 天後，兒子因不勝當事人不停誣蔑他的女兒偷她的金錢，決定帶當事人到醫院門診部覆診時離開，不再接當事人回家。兒子分別於事前向醫院外展護士 D 姑娘及職業治療師 E 姑娘表達放棄繼續照顧當事人及將會遺棄當事人於門診部的計劃。當天(2014 年 11 月 14 日)，兒子捨當事人於門診部而去，申請人供稱經多番聯絡不果後，終於在下午五時左右成功電聯兒子，兒子亦再表示以後不會接當事人回家，申請人於席前更指出於約早一天，D 姑娘曾與她聯絡，指出兒子會有上述行動的意願，D 姑娘並提及她曾提醒兒子不應作出上述行動，因為該行動等同遺棄當事人。委員會對事件表示遺憾，縱然兒子於席前指當事人身上有約二百元，若醫院不接收當事人，當事人有錢可自行坐的士回家。委員會未能接受這個解釋。兒子必須明白，遺棄至親，是一宗嚴重的虐老事件。況且，在專業人員告誡後，仍進行遺棄當事人的行為，實在令人髮指。

身體的瘀傷

7.4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入院後，醫院病房人員再度發現當事人身體有瘀傷。據主診醫生上述醫療報告所指，當事人上肢有多處瘀傷，新舊不一，並發現當事人右下腹有大塊瘀傷，約為 10 厘米 x 6 厘米。兒子否認一切與他有關，於席前，他同意上述 13 天的時段內，當事人與他同住及接受他的照顧，但他否認瘀傷是由他打當事人所導致，他更否認事前知道當事人身上有該等瘀傷。委員會認為兒子既然為當事人當時的主要照顧者，並且同住，竟然不知道當事人身體上有多處的瘀傷及其導致的原因，明顯照顧不足。

未經醫生知情或同意下企圖帶走當事人

- 7.5 事隔一個月，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兒子突然於病房帶走當事人，被攔截後，院方為保護當事人，將當事人轉為強制留院。於席前，兒子指護士告訴他當事人適合離院，況且，兒子認為當事人是自願住院，故帶當事人離開，他又指院方是拖延時間，以便替當事人尋找一間老人院，院方指住院是因為要調校藥物及劑量，純是借口。
- 7.6 委員會察覺到兒子曾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表達不反對安排當事人接受私營安老院服務，並且同意公職人員作為當事人的綜援金受委人。況且，兒子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申請人表示不會再理會當事人的事務，並要求申請人不要再煩擾他。但兒子態度突然轉變，並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衝擊病房，行為令人震驚，委員會認為兒子的行動難以估計，並構成當事人福利上的一個主要危險因素。
- 7.7 醫院已評估當事人於 2015 年 1 月已適合離院，申請人確認醫療團隊多次會議已評定當事人因被虐待及遺棄並失去自理能力，應接受院舍服務，而兒子則要求接當事人回家由他繼續照顧，於席前，兒子認為當事人應回到屋邨單位居住，或與他在新界的居所同住。委員會認為兒子的離院計劃並不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他的計劃只會令進展原地踏步，虐待事件將會再次出現。況且，兒子直認一旦當事人回家後，他會替當事人轉換醫院，另覓覆診安排及拒絕醫院社康護理人員再次家訪，委員會認同申請人就這些對抗性的安排所表達的擔憂。兒子曾於聆訊中強詞解釋，稱到訪

社工及護士並沒有將他的困難(例如:當事人常誣告他的子女偷錢而引起爭吵),帶回醫院與醫生討論,以尋求解決辦法,故家訪並沒有效用。委員會認為兒子的解說缺乏說服力。

- 7.8 委員會於聆訊過程中,觀察到兒子性格衝動,處事態度偏執,對專業人員凡事批評,好爭辯,更不能理性務實討論問題,例如:他指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內容全部失實及錯誤,但他能提出錯誤的地方只是(一)他以前居住的地區是錯誤的,及(二)以往所獲的濟助只是綜援金而並非高額傷殘金。委員會認為上述錯誤(若有)並非本案的關鍵所在。
- 7.9 兒子於最後發言時指若他不被委任為監護人,他認為當事人應被安排到新界的安老院舍。委員會認為這個實務上的建議,日後法定監護人可作考慮。另外,他指當事人的名下物業不應被變賣,作日後生活費之用,委員會認為這看法並不合宜。
8. 委員會裁定兒子曾虐待及遺棄當事人,院方為保護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申請監護令,並接受當事人繼續留院治理至今,因此,委員會決定批出監護令以確保當事人獲得合適的院舍服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監護人人選的選取,委員會曾考慮《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的準則:-

“(1)除非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不得獲監護委員會根據本部委任為已獲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a) 建議的監護人已年滿 18 歲；
 - (b) 建議的監護人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 (c) 建議的監護人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建議的監護人的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大致上相容的；
 - (e) 在該建議的監護人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沒有不當的利益(尤其是屬財務性質的利益)衝突；
 - (f) 建議的監護人會促進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包括在建議的監護人(一經委任)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g) 雖然(f)段已有規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 (h) 建議的監護人已以書面同意獲委任為監護人。
- (2) 如監護委員會覺得沒有適當的人可被委任為屬監護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則監護委員會須作出一項監護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3) 監護人於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

- (a) 須確保屬有關監護令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監護人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監護人須確保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監護人並須遵從監護委員會就該監護人而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以及遵守根據第 72(1)(g)或(h)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因兒子被裁定為施虐者，委員會認為根本就不可能委任他為監護人，從以上各事件中，委員會確信兒子根本上缺乏能力照顧當事人，遑論替她謀取最佳福利上的利益，委員會有理由懷疑兒子突然轉變的態度，乃是純粹出於過份憂慮日後當事人的物業可能被出售，這份憂慮亦直接導致他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衝擊病房及企圖帶走當事人的莽撞行動。委員會認為主診醫生上述醫療報告末段的總結，至為重要：-

“I have personally interviewed her son for few times but he showed a resisitive attitude towards discussion of discharge plan or welfare management. He also refused community nursing service or further outpatient follow-up for Ms TSE. He demonstrated temper towards our staff during visiting hours. His behavior was unpredictable. I have referred the son to our clinical psychologist for carer stress and anger management.”

9. 最後，委員會認為應作出以下紀錄： -

9.1 兒子於席前答應將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交回法定監護人保管及使用。

9.2 兒子於聆訊開始時，曾提問為何當事人並沒有出席。委員會經與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澄清後，確認當事人從未有作出是項出席要求，(相關法規為《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5(2)條)。再者，委員會認為當事人已被醫生評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過往數月內，當事人所表達日後照顧安排的意見常常飄忽不定。由於本案的重點為虐老及遺棄至親，委員會決定聆訊在當事人沒有出席下繼續進行。

10. 委員會十分感謝醫院醫療團隊為爭取當事人的福利作出監護令申請的努力，及申請人於聆訊中作出的協助，與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作出詳盡之報告。

決定

11.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精神分裂症及綜合性痴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及醫療作出決定，因而令到當事人被身體虐待及遭到兒子遺棄；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2.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